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法政組建請增列一筆期刊為具嚴格審查期刊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法政組建請於通識教育學院之嚴格審查期刊資料庫中增列「國會季刊」。該刊物具匿名審查機制。
- 2、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法政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
- 3、檢附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列表-通識教育學院-法政學門。【如附件一】P1-P3
- 4、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查 104、105、106 學年度專任暨專案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三年總評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 3 條辦理：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 2、免辦理 104、105、106 學年度績效總評老師共 11 位，需參與總評老師共 13 位。【如附件二】P4
- 3、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總評(總評 104、105、106 學年度績效)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辦理。
- 2、106 學年度中心教師 9 位教師成效評估資料：【如附件三】P5
 - (1)三年受總評教師：柯源源老師、陳碧貞老師。
 - (2)已達 60 歲免評估標準教師：林玉霞老師、劉中翔老師、涂惠玲老師。
 - (3)聘期未達三年尚無須受評教師：劉晉廷老師、戴宣毓老師、藍夏萍老師、朱曉薇老師。
- 3、本中心專任教師三年總評審議結果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審議作業。
- 4、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06 日(星期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室專任教師成效評估三年總評資料審查，請審議。

說明：

- 1、本室共計 10 位專任教師，107 學年度免評教師為林堃鎮、陳小平、韋磊、伍木成老師。
- 2、其餘 6 位教師三年總評資料【如附件四】P6-P11。
- 3、已獲本室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評會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室宋孟遠主任參與 107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案，提請審議推薦。

說明：

- 1、宋孟遠主任參選種類為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
- 2、已獲本室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評會通過推薦案。
- 3、各項傑出事蹟、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五】P12-P14。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文組於 108 年 2 月或 8 月新聘專任教師壹名，擬推薦教師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經當日(1 月 2 日)下午面談後，即展開投票作業。投票前，請國文

組專任老師對於面談候選人之優缺點再作補充說明。

- 2、為配合本中心業務發展，建請新聘教師起聘日於108年2月起聘。
- 3、本案業經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投票結果：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推薦廖育菁老師為專任教師候選人。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七)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文組新聘專任教師壹名，擬推薦教師候選人，是否符合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請審議。

說 明：

- 1、本次推薦候選人已在本校聘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其是否達到本校訂定績優條件，提請審議。
- 2、檢送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附表-各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如附件六】P15-P16。
- 3、本案業經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經審查廖育菁老師符合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對照通識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廖育菁老師除了符合基本門檻外，優良績效指標符合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八)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7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進推部暨進修學院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兼任講師不超過本中心聘任兼任教師總人數40%為原則。
- 2、本學期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聘任兼任教師共72位（教授6位、副教授5位、助理教授45位、講師16位），僅授課特殊專班1位【名冊及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七】P17-P18。
- 3、本學期無新聘教師。
- 4、本案業經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兼任教師續聘案。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九)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兼任教師邱麗珍老師申請文憑送審，但所持國外學歷無修業成績單暨修業期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邱麗珍老師為本中心法政組兼任教師，數月前，邱老師提出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證書，惟邱老師所持日本北海道大學學歷，在修業期間曾自述修習相關課程，但該校無法提供修業成績單，僅出具修業證明文件。【如附件八】P19-P24。
- 2、本案是否提請人事室辦理邱老師學歷與相關文件之查證申請或參照先前林家民老師案例，以查驗取代查證方式處理？提請討論。
- 3、本案若同意以查驗取代查證方式處理時，對於邱老師修業期間未有修業成績單，學校仍得就整體評估決定是否採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提請討論。
- 4、依據邱老師提供學校行事曆、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九】P25-P27 交叉比對，博士修業期間 980 天，合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規定：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5、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
 - A. 關於邱老師學歷與相關文件同意採查驗取代查證方式處理。
 - B. 無異議同意邱老師學歷採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且所持博士學位，累計修業時間滿足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十)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歷史組建請增列一筆期刊為具嚴格審查期刊資料庫，提請討論。

說明：

- 1、歷史組建請於通識教育學院之嚴格審查期刊資料庫中增列「亞洲研究」。該刊物具匿名審查機制。
- 2、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歷史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
- 3、檢附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列表-通識教育學院-歷史學門【如附件十】P28。
- 4、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8 學年申請進修名單為蘇啟昌老師、沈新民老師。

說明：

- 1、108 學年持續申請進修者有蘇啟昌老師及沈新民老師。
- 2、蘇老師已於 103 學年度通過博士進修案，申請 108 學年繼續進修，

其申請書及計畫書【如附件十一】P29-P30。

3、沈老師已於 105 學年度通過博士進修案，申請 108 學年繼續進修，其申請書及計畫書【如附件十二】P31-P32。

4、依校內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規定：教師進修，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國內外進修名額應與出國講學、研究人數合併計算，各系所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二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本中心目前主聘專任教師 21 位，專案教師 4 位，可申請人數為 4 人，尚未超過人數上限。

5、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

A. 兩位老師所填進修申請表(P. 21 與 P. 29)中預定年限不一，經徵詢人事室對於填表方式後，同意修正。

B. 其餘無異議通過，送院教評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為配合 107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作業，審核本中心所屬教師符合資格且提出申請資料，並向學校推薦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學務處提供 107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符合資格名單【如附件十三】P33-P35，本中心符合資格者共計 10 名，截至 1 月 4 日止申請教師有劉淑爾老師。

2、檢附劉淑爾老師申請 107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十四】P36-P38。

3、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

A. 107 學年度輔導傑出教師遴選是以前一學年度績效為評選基準。劉淑爾老師 106 學年度尚未兼任行政主管。爰此，應將推薦表中各項傑出事蹟第一項兼任行政主管文字刪除。

B. 其餘無異議通過，並同意推薦劉淑爾老師參加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新聘專案教師共識討論會。

三、散會。

院長核章：

✓
院 長 劉淑爾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8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請假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陳建平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錢玉樹	錢玉樹
語言中心代表	胡志佳	
體育室代表	蘇榮基	蘇榮基